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彥谷
電話：03-3322101#6110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0720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工使字第1020047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7月5日研商「公寓住宅改建小套房」處理方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02年6月21桃工使字第102004101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副本：桃園縣政府法制處、本局主任秘書、本局秘書、本局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商「公寓住宅改建小套房」處理方案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7月5日下午2時0分

地點：工程科會議室

主席：江主任秘書南志

記錄：林彥谷

出席：略（詳簽到單）

列席：

壹、業務科室報告：略

貳、綜合討論

為本縣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廁所、浴室或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變更，除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外，並研擬下列各議題進行討論：

議題一：其結構安全應由開業建築師或結構、土木技師簽證並檢附結構載重檢討報告，如檢討結果認有增加載重者，則應再進行結構分析並檢附結構計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上開簽證規則依建築法第十三條及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相關規定辦理。

議題二：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審查時應檢附「檢驗送電證明單」相關證明文件。

決議：為避免公寓改建小套房用電量超載或用電設計不良，應向台電申請用電設備變更手續，並於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審查時，應檢附符合經濟部頒訂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之「檢驗送電證明單」相關證明文件，以有效管理建築物用電安全、降低災害發生率。另請業務單位發文台灣電力公司(總公司)建請同意桃園區營業處比照台北市政府處理小套房模式辦理。

決議：類此室內裝修檢舉案，仍由本局函請使用人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於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及竣工查驗審查時，由本局副知稅捐稽徵處、台灣電力公司，按其主管業務查核稅賦及用電事宜。

參、散會

檢驗送電證明單

用電戶名： 電 號：

用電地址：

受理日期： 受理號碼：

貴用戶因用電設備變更申請增設用電，現場用電裝置經合格電器承裝業裝設完竣，並自行檢查，且經本公司派員查驗結果，符合經濟部頒訂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已於 月 日完成檢驗送電。

此致

○○○

女士
先生

台灣電力公司○○○區營業處 敬啟

○○○年○○月○○日

台灣電力公司○○○區營業處

服務地址：

服務電話：

郵遞區號：

地 址：

○○○

女士
先生 台照

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切結書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建築物，領有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本建物室內裝修增設廁所、浴室或2間(含)以上之居室並未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之規定(經向本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

同意書

茲有 000 等 0 人申請桃園縣 00 市 00 路(街)0 段 00 巷 00 弄
00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設廁所、浴室或 2 間(含)以上
之居室，業經直下層同號 00 樓建築物所有權人 000 等 0 人
同意，特立本書為憑，爾後若有任何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
任，與貴局無涉。

此致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室內裝修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範圍直下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